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。

2、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平米门窗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加大公司门窗产业发展，经过前期调研论证，同意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海螺”）在河北唐山与天津智中新窗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中新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海智窗业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筹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海智窗业”），海智窗业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,050万元，占比35%，唐山海螺货币出资900万元，占比30%，智中新货币出资1,050万元，占比35%。同时，以海智窗业为主体，建设年加工30万m²高档门窗项目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1 日